

C. c. Italie

(義大利限制代孕子女與委託父母建立親子關係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23/08/31 之裁判*

案號：47196/21

吳秦雯**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內國法所規定的親子關係建立方式，必須確保其實踐上的有效與迅速性，避免代孕子女的身分關係長期處於不安定的法律狀態，以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2. 代孕子女與委託父親或委託母親一方間親子關係的手段選擇，屬於各國評斷餘地。涉及親子關係的建構或承認之原則時，方涉及個人身分。

3. 每個締約國都有義務建立適當且充足的法律制度，確保自《公約》第 8 條導引而出的積極義務受尊重，亦即當涉及個人與其子女間的關係時，國家應承擔特殊謹慎的義務。

涉及公約權利

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權（公約第 8 條）

* 裁判來源：官方法文版

**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判決之翻譯特別感謝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班陳冠仁協助。

簡 介

本訴訟涉及由烏克蘭政府出具出生證明的兒童 C，因為是其生理父親與委託母親，於外國以代孕方式(GPA)所生，義大利有權機關以違反公序良俗為理由，拒絕承認其與生父間之親子關係。本案涉及《公約》第 8-1 條。

事 實

4. L.B.與 E.A.M.是一對義大利籍異性戀伴侶，2018 年時在烏克蘭簽訂一份代孕(GPA)契約。一個由匿名捐贈者所提供的卵子和 L.B.的精子結合所形成的胚胎，被植入代理孕母的子宮內。原告 C 於 2019 年 8 月出生，並於烏克蘭辦理出生證明。

5.-10. 2019 年 9 月 16 日，L.B.與 E.A.M.以孩童的烏克蘭出生證明，向義大利 V 市戶政人員申請戶籍登記。然而，戶政機關以違反公共秩序為理由，拒絕登記。L.B.與 E.A.M.於是向 V 市法院提起訴訟，其先位聲明是請求以出生證明進行戶籍登記，備位聲明請求則是僅登記於生父名下。但是，V 市法院駁回該訴訟，駁回理由為縱使考量嬰兒最佳利益也無法忽視代孕技術本身與公共秩序間的不相容性。本案經上訴仍遭駁回。

11. 之後因變更戶籍地至 C.S.市，所以 L.B.單獨向 C.S.市戶政機關申請登記其女兒的出生證明，仍遭戶政機關拒絕。

相關的法律框架與實踐

I. 內國法制

A. 2000 年戶政簡化法

13. 第 15 條：義大利公民在外國開具的出生證明必須提交予

領事機構。第 17 條：領事機構應將該系爭證明副本寄送至當事人所欲居住的市鎮，以便進行戶籍登記。第 18 條：外國開具的證明如違反公共秩序，不得登記。第 65 條：外國機關針對個人能力或家庭關係所採取的措施，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文件才能在義大利境內生效。

B.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40 號醫學輔助生殖法(La loi n° 40 du 19 février 2004 sur la procréation médicalement assistée)

14.-15.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40 號醫學輔助生殖法禁止任何形式的代孕實施、組織與宣傳行為。此一法律的規範對象，包含所有參與代孕相關行為的人士，包括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妻。從事、組織或提倡生殖細胞、胚胎商業化及代理孕母者，將被處以三個月至兩年之有期徒刑，並得裁處 600,000 至 1,000,000 歐元罰金。第 4 條禁止使用捐助精卵的生殖技術，違反者得處 300,000 至 600,000 歐元罰金。

16.-18. 憲法法院 2014 年第 162 號判決，宣告上述條文對於確定不孕的異性伴侶一體適用，係屬違憲。然而，在同一判決中，憲法法院認定該法律第 12 條第 6 段禁止代理孕母係屬正當。憲法法院 2015 年第 96 號判決，宣告禁止使用捐助精卵生殖技術之規定，對於雖具有生育能力但患有嚴重遺傳疾病之配偶一律適用，亦屬違憲。

19. 該法第 5 條規定：「只有成年、性別互異，具有婚姻或同居關係的伴侶，於生育年齡存活者，方得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C. 民法典

20. 本案與非婚生子女認領相關之民法條文如下：

第 250 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得經其生父、生母以第

254 條所定方式進行認領，即使其於受孕時已與他人結婚。認領得共同或分別進行。

認領未滿 14 歲之非婚生子女，未得已認領的另一方父母之同意者，不生效力。

如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已認領之一方不得拒絕同意另一方的認領。如果生父或生母一方拒絕同意，欲認領的生父或生母得向該管法院提起訴訟，法院將定期限並對他方進行訴訟通知。如他方未於通知後三十天內提出異議，法院將審酌欠缺的同意作成判決；除該異議顯無理由外，法院在他方提出異議後，將審酌一切相關事證，聽取已滿 12 歲或有識別能力的子女陳述意見，並採取一切臨時和緊急措施，以確認其關係。在代替欠缺同意的判決中，法院應依據第 315 條有關子女監護與撫養的條文，以及依據第 262 條有關稱姓的條文，採取適當措施。

未滿 16 歲的生父或生母不得認領，除非獲得法院審慎評估情狀並考慮到子女利益後之許可。」

「第四編 — 特殊情況下的收養

第一章 — 特殊情況下的收養與其效果」

第 44 條「如未符合第 7 條第 1 段所明文的要件（也就是未成年人尚未被宣告可供收養），未成年人得在以下情況下被收養：（略）

d) 當收養安置已經確認為不可能（略）」

D. 相關內國判決

1. 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

22. 義大利最高法院全體聯席會議在 2019 年 5 月 8 日第 12193 號判決中重申，對於透過代孕在國外出生的子女，與沒有血緣關係者的親子關係，縱使取得外國法院判決，也不能在義大利登記戶籍。然而，最高法院表示，本案之禁止登記戶籍所欲保護的價

值，並不排除透過法律體系中其他方式建立親子關係的可能性，例如在特殊情況下的收養（1983 年第 184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項 d 款）。

23. 2022 年 11 月 8 日義大利最高法院判決重申，只要是委託夫妻於外國透過代孕方式所生的子女，都禁止以該子女的外國出生證明進行戶籍登記，因其違反公共秩序。義大利法院重申，親子關係的承認，不能依賴於本質自動化的機制，因為還需要進行具體評估，讓孩童繼續擁有法律上子女身分的最佳利益，並確保這種關係在事實上已經形成了情感上的親子關係。法院尤其強調：「不同的解決方式，可能會導致親子關係的取得僅基於成年人的選擇，而非基於事實上已建立且鞏固的情感關係。」

24. 最高法院參照 D.B. et autres c. Suisse 案(n^{os} 58817/15 et 58252/15, 22 novembre 2022)與 D. c. France 案 (n^o 11288/18, 16 juillet 2020)，認定「以代孕方式出生的孩童，同樣應獲承認（包含法律上承認），並與參與育兒計畫者間建立、經歷情感聯繫之基本權利。基本義務在於，必須確保透過代孕出生的孩童享有與在其他情況下出生者相同的權利，而 1983 年第 184 號法律第 44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的特殊情況下收養制度，則是滿足此一要求。在現行法律發展的情況下，收養是法律上承認這種關係的可能手段，使這類孩童正式確立為其收養父母之子女的地位，並承認該孩童與參與生育計劃的生物學父母之外第三者之間的事實聯繫，該第三者自孩子出生起便與生物學父母一起養育孩童。」

25. 在本判決中，雖然義大利立法者迄今未回應憲法法院 2022 年第 79 號判決（見下文第 28 段）的立法諭知，但是，全體聯席會議肯認憲法法院在該案——涉及一對具有民事伴侶關係的同性伴侶透過代孕方式產子並進行收養的案件——中，針對特殊

情狀下收養的法律條文，建立這類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使其與其他類型收養所建立的親屬關係相同，從而影響法律的核心要素。根據全體聯席會議，該判決刪除了以特殊情狀收養代孕子女（與養父母家庭間）不成立親子關係的最重要因素¹。

2. 憲法法院

26. 義大利憲法法院於 2021 年第 33 號判決中，檢視代孕孩童身分地位的合憲性問題（其身分地位現實上受義大利法律禁止，尤其是 2004 年第 40 號法律第 12 條第 6 段），並重申有權機關有必要承認未成年者和其家庭間的親子關係，以便使未成年孩童得以合法成為其所生活家庭的成員。憲法法院詳述，在此種情狀下，爭點不在於照顧子女者的親權，重點應該是孩童的利益，法院並認為該利益必須與法體系中的合法目標進行衡平，亦即不鼓勵進行代孕，因為代孕係受刑法處罰的行為。

27. 憲法法院敦促立法者尋求解決方式，在考慮所有相關的權利與利益後，使現行法可以達成符合保護代孕子女之必要性此一目標。換言之，酌情以更符合有關情況的特殊性方式規範收養。

28. 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判決中，憲法法院宣告有關「特殊情狀下」收養的相關條文違憲，因為其排除被收養者與養父母間，建立和其他收養類型所建立的相同親子關係。

II. 國際法與相關實踐

友善兒童的司法指導方針

29. 歐洲理事會的部長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過《歐

¹ Cf. https://www.cortecostituzionale.it/documenti/download/doc/cent_judgments_Sentenzan.79.del.2022.EN.pdf

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友善兒童司法指導方針》。以下為相關段落：

IV. 在司法程序前、中、後友善兒童的司法

1. 資訊與建議

1.自其首次接觸司法系統或其他相關當局（如警察、移民局、教育、社會或公衛服務）開始，以及在整個過程中，應該迅速和適當地告知兒童及其父母包括但不限於之以下事項：

a.其權利，特別是兒童在涉及或可能涉及他們的司法或非司法程序中享有的特別權利，以及在其權利遭侵害時可使用的救濟工具，如提起司法或非司法程序或採取其他行動的可能性。這些資訊所涉程序的預估期程，或涉及訴訟途徑與獨立救濟機制的近用可能性。(…)

4.避免不公正延遲

50.在所有涉及兒童的程序中，必須適用緊急原則，以便提供迅速回應並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同時並應遵守法律優越性。

51.在家事案件中（例如親子關係、監護、父母略誘子女等），法院應當證明其特別積極發揮功能，以避免對家庭關係產生有害後果。

判決理由（法律面）

I. 違反《公約》第8條的主張

30. 原告主張，其以代孕方式在外國合法建立的親子關係無法在義大利獲得承認，這違反《公約》第8條所保障的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權，公約第8條內容如下：

「1. 人人有權使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他的家庭和通信受到尊重。(…)

2. 公共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的干預以及在民主社會中 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有必要進行干預者，不在此限。」

A. 可受理性

31. 此聲請並非顯無理由，亦非構成《公約》第 35 條所列其他事由而不受理，本法院宣告應予受理。

B. 實體面

1. 當事人論據

32. 原告援引本法院判決先例，主張原告無法建立其與生父、委託母之間的親子關係，侵害其私人與家庭生活權。

33. 原告指出，內國機關拒絕承認其與生父與委託母親的身分，再加上其為無國籍者的事實，導致其法律地位具有極高的不確定性。原告並且指出，由於缺乏證明其與 L.B.及 E.A.M.間親子關係的文件，其社會生活遭受極大限制。原告特別指出其父母在托兒所與學校等場所，以及他們向國家醫療機構尋求兒科醫師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

34. 原告重申，L.B.已經依據民法典第 254 條，向戶政人員申請以其為生父，登記其出生證明，而且原告先前已於烏克蘭之出生證明中確認其為 L.B.的女兒。

35. 被告政府主張，本案並未違反《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因為禁止以外國對代孕子女所製發的出生證明，進行戶籍登記，僅涉及內國權限。此外，被告政府的解釋指出，子女與生父生母

或事實上父母間的現存關係，都可以透過特殊情狀下的收養獲得肯認或保障。而這種收養在很大程度上與普通收養無異。

36. 被告政府指出，義大利法律規範了允許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情況，但排除同性伴侶使用這類輔助生殖技術，並且毫無例外地禁止代孕。

37. 被告政府進一步主張，禁止代孕的必要性，在於保護女性和維護兒童的利益。這項禁令旨在實現《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中所規定的兩個正當目的：「保護健康」和「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38. 被告政府表示，依據民法典第 250 條，原告得受生父認領，並可因此使原告獲得義大利國籍。其重申不承認外國出生證明的問題，不影響孩童與生理父母間關係的承認。被告政府並且指出，L.B.本得申請部分登記原告的出生證明。

39. 至於委託母親的部分，政府重申其得使用特殊情狀收養的途徑。

2. 本法院獲得心證的理由

a) 干涉、法律依據與合法目的

40. 本法院認為本案無疑存在對原告私人生活受尊重權的干涉。

41. 本法院重申，這樣的干涉除非是「依法規定」，並追求該條第 2 段所規定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正當目的，而且上開干涉必須是為了達成上開正當目的而屬「民主社會中所必要」，否則即違反第 8 條。「必要」概念意味著干涉係基於社會的迫切需求，

尤其是，和所追求的正當目的相稱(Mennesson c. France, n^o 65192/11, § 50, CEDH 2014)

42. 本法院指出，拒絕原告以外國出生證明進行登記戶口的申請，係依據法律規定，即第 8 條第 2 段，禁止代孕。

43. 本法院以往已經審理過，拒絕承認透過外國代孕方式而出生知子女與委託父母間的親子關係，是因為國家希望阻止其國民在國外使用該國所禁止的生育方法，藉此保護孩童與代理孕母(Mennesson, 前揭註, § 62)。基於這些考量，本法院因此承認系爭干涉旨在追求《公約》第 8 條第 2 段所規定的兩項正當目的：「保護健康」與「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

b) 民主社會中之必要

i. 相關一般原則

44. 接著要加以確定的是，該干涉是否為達成這些正當目的而「於民主社會中所必要」。

45. 在 Mennesson 案中(同前註, §§ 96-99)(也參照 Labassee c. France, n^o 65941/11, 2014 年 6 月 26 日)，本院以《公約》第 8 條檢視兩位於加州以代孕方式出生的女童，在法國無法以其與生父在美國受肯認的合法親子關係獲得承認之爭議。

46. 本法院於該案中認定違反兒童之私人生活受尊重權。為了獲致該結論，本法院首先強調「私人生活受尊重權的保障意旨，在於每個人都可以建構自身作為人類的身分細節，其中包含親子關係」，而且「當觸及親子關係，個人身分的必要面向即受考慮。」 (§ 96)，同時，本法院還補充指出：「〔對於外國出生的代孕孩童而言〕私人生活受尊重權，也就是每個人都得以建構自身身分的

內涵，包含其親子關係，「因為法國法律不承認這些代孕子女與生父間的親子關係」而遭受重大影響」。本法院在該判決中並推斷出，在這種情況下，產生「與這些兒童最佳利益具有重大不相容性的問題，而尊重兒童最佳利益，必須是所有關於兒童之決策的指導方針」。

47. 接著，本法院宣告上述兩位兒童和其委託父親——於本案即其生理父親——間的親子關係承認問題。判決如下(§ 100)：

「不僅原告（也就是孩童）和其生父間的關係未能在申請登記出生證明時獲得承認，甚至透過認領、收養或藉由婚生推定的法律效果建構親子關係的途徑，都因為最高法院曾作成的禁制性判決先例，而遭到全面阻擋。（略）。考慮到此一對原告身分與私人生活受尊重權的嚴重限制所造成的不當後果，本法院認為被告國家透過此種方式禁止原告和其生父間的親子關係，受到內國法之承認，已經逾越其所享有的評斷餘地。」

48. 2019 年 4 月 10 日，本法院針對在外國進行由他人生產之兒童與委託母親間，建立親子關係之內國法承認問題，作成諮詢性意見[GC]（請求編號 P16-2018-001），內容如下：

「在如法國最高法院所設前提問題的情形下，當孩童在外國透過代孕出生，其胚胎來自委託父親和第三方捐贈者，而且該孩童與委託父親間的親子關係已經受到內國法上的承認：

1. 根據《公約》第 8 條，兒童的私人生活受尊重權要求內國法提供承認該兒童與委託母親間親子關係可能性，該委託母親是外國製發合法出生證明上所明列的「合法母親」；

2. 根據《公約》第 8 條，兒童的私人生活受尊重權，並不要求此承認，必須使用外國合法製發的出生證明以進行戶

籍登記；此等承認得以其他途徑為之，例如由委託母親收養，但是，必須是此等方式被證明在內國法中受到有效性、迅速性而且合於兒童最佳利益之條件下為之。」

49. 更一般而言，本法院在該諮詢意見中強調，選擇實施何種方式以承認代孕孩童與委託父母之間的關係，屬於各國的評斷餘地範圍。本法院指出，目前就此而言，並無歐洲共識（代孕孩童與委託父母間的親子關係如何承認或建立，各國所採取的模式不同），而且，當並非涉及建構或承認親子關係之原則，而是實踐手段的問題時，與涉及之個人身分的直接關聯性較低(§ 51)。

50. 本法院於同份諮詢意見中補充指出，當代孕孩童是由委託父親與委託母親的生殖細胞所孕育，且孩童與委託父親的親子關係已受到內國法承認時，更應承認代孕孩童與委託母親間的親子關係(§ 47)。

51. 在 D. c. France 案(n° 11288/18, 2020/7/16)中，涉及拒絕建立在海外透過代理孕母(GPA)出生的孩童和其委託母親間親子關係的爭議，本法院適用前述諮詢意見中所確立的原則。本法院因此明確指出，當外國出生的代孕孩童產自委託父親所提供的生殖細胞時，該孩童基於私人生活受尊重權，可要求內國法提供承認該代孕孩童與委託父親間親子關係，以及該代孕孩童與委託母親間親子關係的可能性，無論該委託母親是否為該代孕孩童的生理母親(§ 54)。判決更進一步指出，代孕孩童與委託父親間親子關係、與委託母親（無論是否為生母）間親子關係的承認，得透過其他方式予以適當實現，並不侷限於透過孩童的外國出生證明進行登記。

52. 本案最終作結，對配偶子女的收養，構成一種承認孩童

與委託母親間親子關係有效且足夠迅速的機制(§ 70)。在結果上，當被告國家拒絕將外國出生證明上的委託母親，登記為本國戶籍上之孩童母親時，在本案中並未逾越其評斷餘地(§ 71)，從而，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 72)。

53. 最後，在 D.B. et autres c. Suisse 案(n^{os} 58817/15 et 58252/15, 2022/11/22)中，本法院判決認為本案違反代孕孩童受《公約》第 8 條保障的私人生活受尊重權，但是並未違反委託父親與生父受《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家庭生活受尊重權。就有關代孕孩童的部分，本法院特別指出，在代孕孩童出生時，內國法律並未提供承認其與委託父親間親子關係的任何可能性。從而，當事人在幾近七年八個月的期間內，都被剝奪終局確認該親子關係的任何機會。本法院因此判定，瑞士有權機關拒絕承認在美國出生的代孕子女與委託父親間，已由外國出生證明所建構的親子關係，而且未提供任何其他管道，以便使上述親子關係得以獲得肯認，已違反子女的最佳利益。換言之，在一段顯著的期間內，絕對且一般性地不承認代孕孩童和其委託父親間的親子關係，對子女私人生活受尊重權構成不成比例的干涉。

ii. 上開原則在本案事實中之適用

54. 本法院重申，對私人生活的尊重，要求每個人都能建立自身作為人類的身分細節，其中也包含親子關係。然而，原告在這方面卻處於不確定的法律狀態下，其理由在於，一方面內國法律並不承認烏克蘭所核發的出生證明，連結其與 L.B. (其生父) 及 E.A.M. (其委託母親) 間的親子關係，另一方面，原告也不具有義大利國籍。

55. 為了確定本案情狀是否構成《公約》第 8 條的違反，本

法院首先對原告和其生父間親子關係無法獲得承認之情節進行檢視，接著再檢視原告和其委託母親間親子關係無法獲得承認的部分。

a) 有關原告與生父間親子關係的建立

56. 本法院重申，依據過往判決先例，《公約》第 8 條要求內國法律提供承認外國代孕孩童和其委託父親——當其為代孕孩童的生理父親時——之間親子關係的可能性。在 *Mennesson* 判決中已經確立的是，若缺乏上開可能性，將導致對該孩童受該條文保障私人生活受尊重權的違反（*Mennesson*，前揭判決，§ 100-101；同時參考 *Labassee*，前揭判決，*Foulon et Bouvet c. France*, 9063/14 與 10410/14, 21 juillet 2016/7/21，以及 *Laborie c. France*, n° 44024/13, 2017/1/19）。

57. 本法院重申，已在諮詢意見（n° P16-2018-001，前述段碼，§ 40）中得出結論，肯認代孕子女與委託父親或委託母親一方間親子關係的手段選擇，屬於各國評斷餘地。本法院指出，就此而言並不具有歐洲共識，而且，當未涉及親子關係建構或承認的原則時，比較不直接涉及個人身分（前揭段碼，§ 51）。

除此之外，缺乏外國代孕孩童與委託父母一方間親子關係承認的可能性，將使代孕孩童在社會上的身分處於法律不安定狀態，導致對該孩童私人生活受尊重權許多面向的不利後果（前揭，尤其是§§ 96 et 75）。對於處於此種情狀的兒童而言，親子關係的不確定期間應儘可能短暫，以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58. 就此而言，本法院重申，當涉及個人和其子女間之關係時，應履行特別的謹慎義務，因為，隨著時間的推移，將可能導致該問題因形成既成事實而遭到解消（參考，在私人生活受尊重權利方面，*Ahrens c. Allemagne*, n° 45071/09, § 76 與 78, 2012/3/22,

以及，在家庭生活受尊重權利方面，Strand Lobben et autres c. Norvège [GC], n° 37283/13, § 212, 2019/9/10)。

59. 事實上，每個締約國都有義務建立適當且充足的法律制度，確保自《公約》第 8 條導引而出的積極義務，亦即當涉及個人和其子女間的關係時，國家應承擔特殊謹慎的義務（舉例參考 Soares de Melo c. Portugal, n° 72850/14, § 92, 2016/2/16）。

60. 本法院指出，根據判決先例（前揭諮詢意見 n° P16-2018-001，與 D. c. France，前揭判決），本法院並不關注外國代孕孩童之親子關係建立或承認方式（如部分或完整登記外國出生證明、全面或簡單收養、在子女居住國內重新建立親子關係），但是，本法院必須確認孩童居住國的決策過程，是否整體而言已充足保障所涉利益。事實上，內國法所規定的親子關係建立方式，必須確保其實踐上的有效與迅速性（前述諮詢意見 n° P16-2018-001，§ 55），避免代孕子女的身分關係長期處於不安定的法律狀態，以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61. 本法院指出，就本案而言，在拒絕出生證明登記之後，2019 年 L.B.與 E.A.M.向 V 市法庭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有關機關應完整登記出生證明，備位聲明則是主張就生父部分進行部分登記。儘管檢察官提出支持部分登記的有利意見，該法庭仍以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不得違反代理孕母與公共秩序間的不相容性，駁回該訴訟。同時，備位聲明並未得到法院具體的回應。

62. L.B.與 E.A.M.對該判決提起上訴，並以速審程序要求相關機關對該出生證明中 L.B.的部分進行部分登記。同時，檢察官再次提出支持部分登記的有利意見。

63. 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判決中，上訴法院因程序問題而作成不受理判決，駁回命部分登記的上訴，理由為原始的訴之聲明僅涉及完整登記 C 的出生證明，而這是違反公共秩序的。

64. 接著，L.B.述段碼 48）。特別是針對「有效性」的部分，本法院不得不指出：

—並未採納檢察官的意見，完全僅僅以違反公共秩序作為理由，而未有其他理由說明。

—就部分登記的聲明而言，僅基於過於偏重形式主義的單一理由，認定該聲明不在上訴範圍內，便予以駁回，但該問題在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核心的程序當中，並不相關；而且

—在該程序的各階段中，對於建構原告和其生父間親子關係的任何替代途徑，並未有任何闡明，結果使得原告之訴僅因欠缺前提要件而遭單純駁回。

66. 就「迅速性」的要求而言，本法院認為：

—儘管向內國法院提出以原告的外國出生證明進行登記的聲請，迄今已接近四年，而且檢察官也提出有利意見，但是，內國法院仍駁回完整登記該出生證明的聲明，並以程序上理由，拒絕針對部分登記聲明進行判斷。

—於駁回登記聲請後，內國法院並未考慮任何程序轉換，以便使該程序更利於建立親子關係。儘管一般而言，針對生父部分進行部分登記的申請，理應被受理並完成登記，然而，在欠缺此等程序轉換的情狀下，L.B.卻必須透過向戶政人員提出部分登記的申請，遭拒絕後再另外提起新的訴訟。

67. 本法院無法對在內國提起旨在承認原告和其生父間親子

關係新訴訟的可能結果進行臆測。然而，在本案中可認定的是，內國法院未能迅速作成判決以保障原告建構生物上親子關係的利益，且並未提供任何其他替代解決方案。原告年僅四歲，自出生以來便處於持續的法律不安定狀態，特別是其親子關係未獲確立的事實，導致對其戶籍狀態的重要不利後果，並在義大利被視為無國籍人士。

小結

68. 綜上所述（前述段碼 56-67），本法院特別重申，為了確保建立外國代孕子女和其生父間親子關係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迅速」且「有效」結果：a)決策過程必須充分以孩童最佳利益為中心，在此意義上應避免過度的形式主義，以確保此一利益的實現，即使具有程序上的瑕疵，也不受影響；b)內國法院必須與當事人合作，指出法律系統所提供的解決方式，不應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

因此，本院認為考慮到本案的特殊狀況，儘管國家享有評斷餘地，但義大利有權機關未能確保原告依據《公約》所享有的私人生活受尊重權的積極義務獲實踐。從而，就此部分而言，違反《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β) 有關原告與委託母親間親子關係的建立

69. 就委託母親與原告間親子關係無法受承認的部分，本法院認為 E.A.M. 可依據 1983 年第 184 號法律第 44 條申請收養原告。

70. 就此部分而言，本法院強調，義大利憲法法院已經針對涉及「特殊情狀下」收養的相關規定宣告違憲，因為上開規定排除了以特殊情狀收養方式收養的子女，建立與其他收養類型相同的親子關係（前述段碼 28）。

71. 本法院並指出，2022 年 11 月法國最高法院全體聯席會議回顧涉及前述的 D.B. et autres c. Suisse 判決與 D. c. France 判決後，固然重申以外國代孕子女出生證明進行登記，仍然因違反公共秩序而遭到禁止，但其也指出「收養是在法律上承認此類子女與養父母間關係的途徑，使得該子女得以取得法律上的子女身分，並承認該子女與共同參與育兒計畫、自子女出生起便加以養育的生父或生母間的事實上關係」（前述段碼 23-25）。

72. 綜上所述，本法院必須判定，拒絕承認以烏克蘭出生證明建立原告與委託母親間的親子關係，是否與當事人受《公約》第 8 條保障的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權相符。

73. 就此部分而言，本院認為前述的 Mennesson 判決、Labassee 判決、諮詢意見及最終 D. c. France 判決所揭示的原則，均可適用於本案。

74. 本法院特別指出，親子關係之建立或承認原則，國家僅享有受限的評斷餘地（諮詢意見 n^o P16-2018-001，前揭 §§ 44-46），但是，在實踐上開目的之手段選擇部分，國家則是享有較寬闊的評斷餘地（前揭 § 51）。

75. 因此，義大利法律不允許將出生證明中涉及委託母親的部分進行戶籍登記，然而，該法律卻保障委託母親在法律上認領代孕子女的可能性。

76. 就此部分，根據法國最高法院全體聯席會議所提出的見解，收養使得受理案件的法院得以考量《公約》第 8 條的要求與孩童最佳利益。此等審查是基於每個國家在其自由評斷範圍內設定的先決條件進行，例如兩位父母間的關係，與委託父母透過具

體行動形式參與育兒計畫（參照前述 D. c. France）等條件。

77. 因此，承認原告與委託母親間親子關係的可能性，並非屬於絕對禁止。

78. 綜上所述，本法院的意見為，在本案的情況下，義大利的戶政機關拒絕以原告的烏克蘭出生證明，將 E.A.M. 登記為其母親的決定，被告國家並未逾越其所享有的評斷餘地。

79. 從而，就此部分而言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

II. 有關《公約》第 41 條的適用

80. 依據《公約》第 41 條規定：

「如果法院宣告存在對《公約》或其附加議定書的違反，且締約國的內國法律僅能不完全地消除此類違反所產生的後果，法院應在適當情狀下向受害方提供公正補償。」

A. 損害

81. 原告主張 12,207 歐元的財產上損害，以填補其無法入學公立學校而改於私立學校註冊入學，L.B. 與 E.A.M. 因此所承擔的費用。原告並主張以至少 5,000 歐元填補精神損害。

82. 被告政府反對上開主張。

83. 本法院認為前開主張的金錢上損害，與公約的違反之間，不具有任何因果關係，因此駁回其主張。然而，本院判定應以 15,000 歐元填補原告所受的精神上損害，外加這筆款項所生的任何稅款。

B. 費用

84. 原告要求給付 9,536 歐元以支付 L.B.及 E.A.M.於訴訟程序中所承擔的費用與支出。

85. 被告政府認為上開主張金額過高。

86. 根據本法院判決先例，原告僅在證明費用與開支的真實性、必要性及其合理性的情況下，才能獲得費用和開支的償還。在本案中，考慮到原告提供的文件和上述標準，本法院認為給付原告所主張的 9,536 歐元是合理的。

依上述理由，本院判決

1. 以一致決的評議結果宣告本案應予受理；
2. 以六票對一票的評議結果判定，就原告及 L.B.間建立親子關係的程序而言，違反《公約》第 8 條；
3. 以一致決的評議結果判定，就拒絕登記原告出生證明涉及其委託母親的部分，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
4. 以六票對一票的評議結果判定，
 - a) 被告國應在判決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2 段確定後的三個月內向原告給付：
 - i. 15,000 歐元，加上原告因此需納稅款，作為精神損害的填補；
 - ii. 9,536 歐元，加上原告因此需納稅款，作為費用和開支的填補；
 - b) 自上述期限屆滿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前，上開金額將依簡單利息計算，利率為歐洲中央銀行在該期間適用的邊際貸款利率加上百分之三。
5. 以一致決駁回其他逾越上開範圍的公正補償請求。

以法文作成，並依據法庭審理規則第 77 條第 2 與第 3 段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書面方式公布。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rst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 c. Italie
App. No(s)	47196/21
Importance Level	2
Respondent State(s)	Italy
Judgment Date	31/08/2023
Conclusion(s)	Violation de l'article 8 - Droit au respect de la vie privée et familiale (Article 8 - Obligations positives) Article 8-1 - Respect de la vie privée) Non-violation de l'article 8 - Droit au respect de la vie privée et familiale (Article 8-1 - Respect de la vie familiale, Respect de la vie privée) Dommage matériel - demande rejetée (Article 41 - Dommage matériel Satisfaction équitable) Préjudice moral - réparation (Article 41 - Préjudice moral) Satisfaction équitable)
Article(s)	8, 8-1, 41
Separate Opinion(s)	Yes

Strasbourg Case-Law	Ahrens c. Allemagne, n° 45071/09, § 76 et 78, 22 mars 2012 Avis consultatif relatif à la reconnaissance en droit interne d'un lien de filiation entre un enfant né d'une gestation pour autrui pratiquée à l'étranger et la mère d'intention [GC], demande n° P16-2018-001, Cour de cassation française, 10 avril 2019
Strasbourg Case-Law	un enfant né d'une gestation pour autrui pratiquée à l'étranger et la mère d'intention [GC], demande n° P16-2018-001, Cour de cassation française, 10 avril 2019 D. c. France, no 11288/18, 16 juillet 2020 D.B. et autres c. Suisse, n°^{os} 58817/15 et 58252/15, 22 novembre 2022 Foulon et Bouvet c. France, n°^{os} 9063/14 et 10410/14, 21 juillet 2016 Labassee c. France, n° 65941/11, 26 juin 2014 Laborie c. France, n° 44024/13, 19 janvier 2017 Mennesson c. France, n° 65192/11, CEDH 2014 (extraits) Soares de Melo c. Portugal, n° 72850/14, § 92, 16 février 2016 Strand Lobben et autres c. Norvège [GC], no 37283/13, § 212, 10 septembre 2019
Keywords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權 (Art. 8) Positive obligations 積極義務

	(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私人生活 受尊重 (Art. 8-1) Respect for family life 家庭生活 受尊重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general} 公正補 償 - {一般} (Art. 41) Pecuniary damage 財產上損害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補償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財產上 損害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 Proportionality 合比例性
--	---